

借 条

本人 向一坤 (身份证: 512221196807159111) 为了经营生产需要, 今借到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元 (¥ 150000.00 元) (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), 月利率为 1.5% (百分之 壹点伍), 到期本息一并还清, 立此为据。若到期未还清而发生诉讼, 本人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公证、评估、拍卖、过户、诉讼、保全、律师、差旅等全部费用) 由本人承担。

收款账号信息:

户名: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信银行重庆渝北支行

账号: 8111201011100599789

借款人:

身份证号码: 512221196807159111

电话:

日期:

向一坤
18983649997
2023.12.18

借款三方协议

甲方（出借方）：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借款方）：向一坤，身份号码：512221196807159111

丙方（担保方）：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，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，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，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150000.00）（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），月利率为1.5%（百分之壹点五），到期本息一并还清。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。

二、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渝北区普通干线（十纵十横）湖滨路二期改建后扶工程 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，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（利息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）。

三、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，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，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，丙方对此表示认可。

四、三方共同确认：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，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。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，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，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五、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

身份号码：512221196807159111

签订时间：2023.12.18

丙方：

负责人：

签订时间：